**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陆河 市监 处字 〔 2021 〕 B69 号

当事人： 陆河县城洪强糖果批发部（庄陈岁）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陆河县城洪强糖果批发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441523MA4YXRUU5F

住所（住址）：陆河县河田镇河北村委会兴田村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采购者）： 庄陈岁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2021年11月18日，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到你批发部进行抽检，抽取的“纯手工加料米程”（生产者名称：光昌糖饼米程加工厂，生产日期：2021-11-14，规格：450克/包）经检验，该批次“纯手工加料米程”的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报告编号：AFSQB110535002C）。我局于2021年12月22日向你送达了检验报告并进行现场检查。

经查，你于2021年11月14日从食品生产小作坊陆河县城光昌糖饼店购进上述纯手工加料米程10包，购进价格是10.5元/件，除了被抽检的8包，剩下的2包以13元/包的价格销售完毕。截止至案件调查终结，未接到有因消费者因食用上述食品产生身体健康损害的报告。你购进该批纯手工加料米程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留存了供货方的《营业执照》、《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复印件和购货凭证。你经营的纯手工加料米程货值金额合计130元，违法所得为26元。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案违法行为较轻，你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未造成消费者身体健康的损害，且你履行了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可以免予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免予处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检验报告》（AFSQB110535002C）；2.现场检查笔录；3.对受委托人陈会来的询问调查笔录；4.陆河县城洪强糖果批发部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人庄陈岁身份证、委托书、受委托人陈会来身份证复印件；5.被抽检批次纯手工加料米程的购进票据和供货方生产经营资质。

我局已于2021年12月27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01月0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